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059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一案，請依說明四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7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6779號函辦理。
- 二、查考試院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及本部106年4月7日發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及41條修正條文，係分別規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前開規定並分別經考試院106年4月14日令及本部106年5月11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
- 三、為使前開按月發放之新措施順利實施，相關發放作業規定須配合調整，以完善發放作業，使之更為簡政，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相關功能亦更為自動化。爰為期各機關人事業務承辦人了解實務執行作業，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部甫於106年6月28日至7月12日止，





裝

訂

線



共同舉辦「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宣導說明會」計5場次，並藉此蒐集相關意見，以使公、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作業要點更臻周延。

四、基此，銓敘部及本部刻正參考前開宣導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進行研修上開相關發放作業規定，目前尚未修正發布，爰請轉知所屬，不宜根據現行規定，要求領受人作各種不必要之配合作為。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人事處

